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”，拟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何勤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